

证券代码：831184

证券简称：强盛股份

主办券商：红塔证券

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常熟市白茆工业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应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7,227,5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227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武建设、邹铭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6 日